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的委托理财产品。

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开展。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方与产品的限制:限制于与公司存在资金结算业务联系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形式:商业银行设计并实施的与某类投资品种挂钩的结构化投资计划中的结构化存款类产品。该业务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挂钩品种的收益情况浮动变化。

产品期限:公司拟主要开展 6 个月期限的结构化存款业务。

对公司的财务意义:公司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后,可将此类产品质押给商业银行,获得银行承兑汇票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结构化存款目标利率与银行票据利率之间存在利息差,如目标利率实现,则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该类产品本金受商业银行保障,但受挂钩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其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收益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

三、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在审批限额内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选择、确定金额、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法务部在购买之前对产品合同和发行方资质进行审查。购买之后由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3.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及监事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公司将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开展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称,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设定 10 亿元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的金额上限,不意味着公司必定开展 10 亿元额度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公司将根据整体财务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统筹安排适当的购买额度。

五、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该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发的成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并有望获取息差财务收益,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其预期规模上限与公司财务状况相称,动态滚动购买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资金正常流动,可提高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该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发的成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并有望获取息差财务收益,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其预期规模上限与公司财务状况相称,动态滚动购买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资金正常流动性,有助于提高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冯科 付少军 许志勇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资金状况在董事会批准限额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长柳兴刚先生的辞职报告。柳兴刚先生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柳兴刚先生不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柳兴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规定,在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前,柳兴刚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本行监事会对柳兴刚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张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维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维先生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成功入选《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杭州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的,旨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成功入选 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其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将有利于提高杭州平旦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杭州平旦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杭州市)》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与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濠润")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 2.6 亿元。

合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二、变更情况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材料、设备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增加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需调整合同总价。近日,湖南金时与铭濠润签署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变更合同金额,合同金额由原本的 2.6 亿元变更为 3.1 亿元。

三、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变更增加了公司对施工项目的资金投入,但不影响原合同的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1、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孙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556581445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志成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汾阳市路家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1651 号、(2022)陕 01 民初 2627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56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姜志兰等 14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一审原告余春华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准许其撤回起诉。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1651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范宏丽等 6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范宏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共计 13,898.04 元。

原告宋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共计 3,058.97 元。

原告周祖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共计 7,229.39 元。

原告刘洪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共计 10,485.61 元。

原告王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损失共计 15,892.63 元。

原告张一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3,337 元;(2)判令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1 元,印花税 3.34 元,各项损失 4.34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延安必康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原告范宏丽等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揭露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原告在实施日后买入被告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损失,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现被告已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范宏丽、宋苹、周祖宏、刘洪文、王权、张一荷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7 元(范宏丽预交),50 元(宋苹预交),50 元(周祖宏预交),62 元(刘洪文预交),197 元(王权预交),50 元(张一荷预交),由原告范宏丽负担 147 元,原告宋苹负担 50 元,原告周祖宏负担 50 元,原告刘洪文负担 62 元,原告王权负担 197 元,原告张一荷负担 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 民初 2627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赵新新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赵新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80,960 元,手续费 52.9 元,共计 81,012.9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书确认被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未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归还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被告公司构成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以及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公告,在上述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前,原告基于对延安必康信息披露的信赖,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前购买了延安必康股票。被告延安必康应赔偿原告因被告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25 元(原告预交),由原告赵新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56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姜志兰等 148 名自然人投资者

2、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可吴燕芬示范案例裁判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以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原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为:1.涉案信息属于证券法或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2.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案涉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发布案涉四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后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数据,延安必康公司在实施日的股价或股票交易量未明显上涨、交易量未明显放大,延安必康公司没有因虚假陈述明显获利。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调查通知书》,全面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回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临时报告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在两份临时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案涉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案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损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金另行核定本案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等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统计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响应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步指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另一方面,202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制剂行业指数 851512.SL"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 851542.SL 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 4 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必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定意见书》至少应选择锂电池指数(88571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损失。2020 年 3 月 26 日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下跌产生影响,扩大了被上诉人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产生的损失。此外,中证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被上诉人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被上诉人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果。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或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

4、姜志兰等 148 名自然人投资者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2)判令延安必康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 24,445,528.05 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原、被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延安必康公司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027.64 元,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56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余春华

2、上诉请求

上诉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余春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院审理过程中,一审原告余春华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中关于余春华部分的判项;

2、准许余春华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2,911 元,减半收取 1,455.5 元,由余春华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部分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部分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1651 号、(2022)陕 01 民初 2627 号;

2.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56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56 号附表:

序号	原告	诉请金额(元)	诉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元)	法院认定赔偿金额(元)	案件受理费(元)	原告承担诉讼费(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元)
1	姜★兰	1264881.52	1264881.52	1216986.28	16184	1618	14886
2	杨★菊	107849.5	107849.5	98628.85	2457	200	2257
3	柳★春	716282	716282	705505.04	10963	563	10400
4	刘★琳	457521	457121	445150.94	8163	303	7860
5	梁★业	7861.86	7855.68	7844.18	50	0	50
6	余★斌	27594.17	27578.04	27545.26	490	0	490
7	李★希	3310.66	3310.6	3310.6	50	0	50
8	朱★连	51248.26	51197.2	51176.04	1081	0	1081
9	孙★	138754.41	138707.86	135570.34	3075	300	2775
10	刘★平	11673.56	11664.28	7324.41	92	18	74
11	顾★辉	283489.86	283153.18	282922.67	552	50	500
12	陈★娟	41383.35	41342.52	41342.52	835	0	835
13	李★荣	9934.68	9931.82	7782.69	50	10	40
14	张★翔	387198.19	385659.78	385057.93	7108	200	6908
15	张★祥	38407.74	38370.58	38370.58	760	0	760
16	李★	396143.09	395774.96	347122.11	7242	2172	5070
17	王★福	487.45	486.98	486.98	50	0	50
18	丁★阳	69631.43	69449.62	63729.71	1541	154	1387
19	宋★	24213.54	24197.3	21817.28	405	40	365
20	黄★华	22261.89	22244.4	21693.14	357	30	327
21	徐★昌	15953.19	15931.8	15931.8	199	0	199
22	闫★英	4391.48	4390.76	4126.89	50	0	50
23	赵★	4629.86	4629.24	4611.99	50	0	50
24	周★海	73389.27	73306.32	73306.32	1635	0	1635
25	肖★忠	20451.19	20440.8	20440.8	311	0	311
26	黄★兰	31307.46	31292.46	31270.6	583	0	583
27	田★滋	904148.63	90046.74	85790.13	2054	205	1849
28	马★梅	6915.26	6913.8	6697.09	50	0	50
29	赵★风	35808.51	35783.42	34981.76	695	50	645
30	兰★思	44885.23	44834.5	44793.66	922	0	922
31	赵★波	14651.34	14634.22	12800.51	166	16	150
32	陈★	185117.42	184970.2	187970.2	4002	0	4002
33	刘★权	99798.12	99775.16	80720.4	2295	500	1795
34	叶★山	19240.61	19233.4	18138.25	281	28	253
35	韦★	8976.59	8967.9	4241.68	50	20	30
36	连★杰	77054.22	76993.68	76666.69	1726	0	1726
37	丁★	101338.74	101290.18	92704.33	2327	233	2094
38	胡★东	21897.53	21883.68	20299.99	347	35	312
39	杨★	8013.2	8008.98	8008.98	50	0	50
40	黄★华	1719.72	1719.44	1719.44	50	0	50
41	蒋★	230091.76	230087.35	230087.35	4751	0	4751
42	黄★	87787.00	87775.2	87513.62	1995	0	1995
43	廖★雄	11350.00	11347.66	9373.36	84	10	74
44	韩★阳	4189.00	4187.36	4187.36	50	0	50
45	杨★	15908.00	15907.76	15896.64	198	0	198
46	寇★海	79838.00	79821.32	70878.99	1796	180	1616
47	朱★新	18472.00	18468.86	18412.71	262	0	262
48	杨★	467116.1	466570.28	465597.49	8307	307	8000
49	邱★峰	465506	465046.24	461482.62	8283	323	7960
50	钱★良	9015.98	9008.98	8983.76	50	0	50
51	彭★梅	24731.57	24671.24	24448.03	418	0	418
52	杜★攀	410.86	410.82	410.82	50	0	50
53	杨★田	307.98	307.62	307.6	50	0	50
54	顾★勋	22159.96	22154.22	20632.61	354	35	319
55	黄★	38052.32	38007.86	37973.66	751	0	751
56	杨★	65573.61	65572.98	65572.98	1439	0	1439
57	阮★涛	34362.49	34354.58	34354.58	659	0	659
58	张★明	30750.53	30714.3	30640.94	569	0	569
59	冯★燕	52397.65	52368.52	52313.12	1110	0	1110
60	朱★阳	7474.42	7472.95	7311.28	50	0	50
61	管★芹	17002.53	16998.94	16388.51	225	22	203
62	田★野	117195.86	117140.82	109711.92	2644	264	2380
63	李★萍	14191.18	14188.32	144188.32	155	0	155
64	吴★兵	12866.9	12864.68	12534.07	122	12	110
65	李★权	73352.4	73186.08	73279.15	1634	0	1634
66	傅★	113833.53	113705.96	105943.2	2577	257	2320
67	王★俊	7735.03	7731.44	7287.45	50	5	45
68	陈★丽	13310.74	13301.56	12192.29	133	0	133
69	李★然	27556.32	27530.11	27530.11	491	0	491
70	王★士	82979.08	82624.92	82529.15	1874	50	1824
71	谭★鲁	10353.2	10345.66	10345.66	59	0	59
72	赵★军	451808.99	451739.68	387116.03	8077	1615	6462
73	吴★刚	22412.3	22394.7	20953.93	360	36	324
74	侯★	31693.28	29501.6	29477.37	592	60	532
75	林★明	3173800.9	3162731.34	3152459.6	32190	490	31700
76	雍★	4660689.75	4644434.22	4622044.92	44086	886	43200
77	冯★华	49914.6	49768.47	49767.11	1048	0	1048
78	余★华	130561.98	130474.4	130474.4	2911	0	2911
79	高★蕙	77995	77995	60558.62	1750	525	1225
80	高★斌	66209	66209	66131.9	1455	0	1455
81	李★恺	493753	493753	461920.32	8706	870	7836
82	张★艳	23199	23199	22049.23	380	38	342
83	王★情	45832	45832	23536.76	946	378	568
84	李★	20583	20583	19572.92	315	31	284
85	黄★伟	83789	83789	83789	1895	0	1895
86	康★	69209	69149.84	37669.38	1530	612	918
87	袁★平	230265.62	230265.62	215387.79	4754	475	4279
88	宋★军	10839.64	10839.64	10836.87	71	0	71
89	陈★杰	10434.83	10434.83	7084.19	61	11	50
90	刘★	371613.74	371613.74	255192.1	6874	2750	4124
91	欧★★雨	547975.84	547713.24	532125.07	9280	928	8352
92	何★亮	52028.07	52028.07	45383.92	1101	220	881
93	魏★兴	104769	104716.89	84815.99	2395	479	1916
94	傅★	399138.68	399138.68	399138.68	7287	0	7287
95	陈★敏	164254.02	164062.47	163846.22	3585	0	3585
96	奚★	89894.06	89819.28	77354.87	2047	410	1637
97	孟★玲	85619.51	85590.84	85590.84	1941	0	1941
98	黄★雄	116480.87	116407.35	114648.66	2630	230	2400
99	丁★	131850	131850	131097.58	2937	137	2800
100	金★国	351268.28	351190.98	295805.18	6569	1313	5256
101	禹★	175540.1	175330.36	127860.4	3811	762	3049
102	张★全	318509.21	318241.21	318241.21	6078	0	6078
103	张★明	249346.01	249070.33	236641.03	5040	504	4536
104	商★坤	26117.3	26092.08	26049.32	453	0	453
105	周★	27740.91	27722.33	27176.68	494	60	444
106	郑★	33681	33646.16	35341.89	642	42	600
107	刘★	55486	55432.24	50586.48	1187	237	950
108	陈★祥	71077	71025.17	69436.64	1577	157	1420
109	李★	62766.2	62725.2	62561.22	1369	0	1369
110	罗★波	122872.24	122845.2	122845.2	2757	0	2757
111	李★	35807.34	35771.4	35771.4	695	0	695
112	王★萍	137487.73	137402.26	127948.24	3050	915	2135
113	王★	33195.25	33182.23	27508.40	630	126	504
114	张★金	130937.75	130785.05	129114.13	2919	292	2627
115	张★	57218.07	57154.08	49124.44	1230	246	984
116	冯★霞	49285.86	49230.26	49230.26	1032	0	1032
117	李★	55596.46	55533.75	55229.55	1190	40	1150
118	苏★	385965.2	384343.15	384343.15	7089	0	7089
119	王★鹏	42042.58	42026.89	37762.27	851	170	681
120	刘★忠	95165.63	95053.73	95053.73	2179	0	2179
121	陈★龙	107082.57	106653.88	106653.88	2442	0	2442
122	朱★清	12373.2	12367.27	7415.35	109	22	87
123	刘★祺	28729.38	28710.38	19088.78	518	155	363
124	康★德	351924.56	351550.38	351550.38	6579.3	50.3	6529
125	徐★山	13695.62	13688.54	13678.99	142	0	142
126	葛★远	212349.40	212130.9	210432.83	4485	285	4200
127	邹★生	146878.11	146762.71	145268.60	3238	290	2948
128	王★	83643.55	83562.61	50502.95	1891	567	1324
129	许★	78424.09	78372.24	65132.05	1761	352	1409
130	周★才	568050.62	565961.22	553303.28	9481	481	9000
131	魏★	14617.14	14613.22	12045.64	165	33	132
132	马★虎	146440.49	146277.78	145765.25	3229	129	3100
133	徐★	19207.17	19194.47	19194.47	280	0	280
134	彭★吾	89483.83	89415.24	89095.67	2037	50	1987
135	杨★军	345583	345483.43	271843.2	6484	1297	5187
136	余★	13861	13852.19	10879.33	147	27	1200
137	王★华	11090	11088.17	4316.6	77	34	33
138	李★东	55529.85	55501.12	49498.59	1188	238	950
139	姜★惠	20861.22	20841	8850.45	322	162	160
140	谭★威	931116.997	930260.65	915859.62	13111	1311	11800
141	赵★	36038.65	36003.44	34735.21	701	70	631
142	彭★军	66284.1	66240.91	66000.49	1457	50	1407
143	李★浩	116417.78	116318.51	116318.51	2628	0	2628
144	赖★勇	82206.77	82178.4	51856.16	1855	557	1298
145	代★双	276043.94	275972.49	268944.92	5441	441	5000
146	刘★	167588.73	167391.3	166867.85	3652	52	3600
147	任★丞	96385.09	96362.92	87537.08	2210	442	1768
148	黄★芬	518066.45	511729.53	445095.25	8941	1788	7153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766,345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的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转让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62、2021-023、2021-085),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李宗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165,900	0.01%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322,100	0.02%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307,300	0.02%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117,600	0.01%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63,500	0.00%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31,400	0.00%
李宗松	2020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16,000	0.00%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196,914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170,136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147,445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128,115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111,500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97,371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85,100	0.01%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74,500	0.00%
李宗松	2022 年 8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65,300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57,331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50,367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44,288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38,974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34,321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30,242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26,662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23,516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20,751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18,318	0.00%
李宗松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16,175	0.00%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2,059,954	0.13%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587,018	0.10%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256,758	0.08%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26,236	0.07%
李宗松	2023 年 1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851,330	0.06%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301,400	0.02%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705,120	0.05%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1,483,953	0.10%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1,626,133	0.11%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521,531	0.03%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316,866	0.02%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150,733	0.01%
新沂必康	2020 年 2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71,211	0.00%
新沂必康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司法强制转让	17,868,000	1.17%
新沂必康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司法强制转让	19,499,976	1.27%
陕西北度	2020 年 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陕西北度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陕西北度	2020 年 2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600,000	0.04%
陕西北度	2021 年 7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2,379,000	0.16%
合计	-	-	55,766,345	3.64%

注: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 37,367,976 股股份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所有。新沂必康所持有的公司 37,367,976 股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4 日被司法强制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强制转让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转让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7,416,850	9.62%	138,174,428	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16,850	9.62%	138,174,428	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沂必康	合计持有股份数	514,575,161	33.58%	472,030,238	3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75,161	33.58%	472,030,238	3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陕西北度	合计持有股份数	15,780,927	1.03%	11,801,927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0,927	1.03%	11,801,927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677,772,938	44.23%	622,006,593	4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772,938	44.23%	622,006,593	4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1 月 3 日,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将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比例。

3、李宗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 5%的情形,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 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由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5、李宗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纳入新沂必康破产财产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公司股票已纳入破产财产,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涉及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公司股票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目前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已与执行法院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止执行程序;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李宗松先生名下的延安必康股票并执行回转已处置股票。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